

司法询价报告书

鲁产权询〔2019〕301号

- 一、委托方：齐河县人民法院
 - 二、受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 三、询价标的物：齐河县齐安大街 389 号贵和华城 14#住宅楼 6-501 室房产
 - 四、法院委托编号：（2019）鲁 1425 执询价 1 号
 - 五、委托目的：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六、询价执行单位：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 七、询价执行单位产生方式：本着出具询价报告快速、有效、低费用的原则，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名册及司法辅助机构合作的机构名单中公开选取。
 - 八、询价结果：629300 元。
 - 九、评估报告有效期：评估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止。
 - 十、如案件当事人对询价结果有异议，请在签收询价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人民法院向我公司提出。
- 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价，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
- 附件：评估公司询价报告及资质材料。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齐河县齐安大街 389 号贵和华城 14#住宅楼
6-501 室住宅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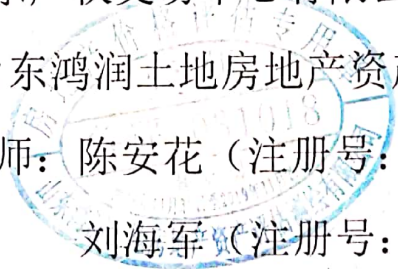
估价机构：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安花（注册号：3720170073）

刘海军（注册号：372009003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 年 1 月 17 日

估价报告编号：（山东）鸿润（2019）估字 J035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评估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委托评估的齐河县齐安大街389号贵和华城14#住宅楼6-501室住宅房地产于2019年1月14日进行了现场查勘并进行了评估测算。评估工作现已完成，现将估价报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估价对象：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分户图及现场勘查确定：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实际用途	建筑结构	所在层数/总层数
--	王丙智	齐河县齐安大街389号贵和华城14#住宅楼6-501室	89.74	住宅/住宅	混合	6层/8层

估价目的：为确定房地产市场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19年1月14日（现场查勘日期）。

价值类型：根据估价目的，本报告所采用的价值标准为公开市场价值标准。

估价方法：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状况，本次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估价结果：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评估结果为：（币种：人民币）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	王丙智	齐河县齐安大街389号贵和华城14#住宅楼6-501室	89.74	7012	62.93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

注：

1、本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2、封面二维码为本报告必备部分，报告内容应与二维码内容一致。

3、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见《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如对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永昕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